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04387063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国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国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国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7D69DX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洪军	07353343506330168	BH0034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仁爱	第一、三、五章节	BH051804	
苏洪军	第二、四、六章节	BH0034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7D69DX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洪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6330168，信用编号BH0034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仁爱（信用编号BH051804）、苏洪军（信用编号BH003440）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8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图 11 瓯海区三溪片工业区官庄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权证；
- 附件 4 门牌变更证明；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8</u> 分 <u>35.016</u> 秒， <u>27</u> 度 <u>54</u> 分 <u>54.9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7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设置情况			无
			无
			无
			无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审批（市政府温政函〔2015〕190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			
规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东至丽仙路（规划道路名称暂定，下同），南接三号路，西邻一号路，北接吹台山，为泊岙单元，单元编号为 0577-WZ-XL-01，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297.13hm²。</p> <p>二、规划规模</p> <p>1、人口规模：泊岙单元规划居住人口容量 4.0 万人。</p> <p>2、用地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 297.13hm²，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287.52hm²，非建设用地约 9.61hm²。</p> <p>三、功能定位</p> <p>泊岙单元总体定位为：以教育科研、商业商务、居住休闲为主导的城市综合服务区。</p> <p>四、用地布局</p> <p>1、居住用地</p> <p>规划居住用地 64.72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22.51%；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1.88hm²。</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规划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6.79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62%。其中行政办公用地 2.73hm²；文化设施用地 1.21hm²；教育科研用地 89.21hm²；体育用地 8.85hm²；社会福利用地 5.74hm²；宗教用地 9.05hm²。</p> <p>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2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10%。其中商业用地 10.56hm²，商务用地 11.51hm²，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1hm²。</p> <p>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p> <p>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63%，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49.86hm²，交通场站用地 0.82hm²。</p> <p>5、公用设施用地</p> <p>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8%。其中供应设施用地 0.63hm²；环境设施用地 0.34hm²；安全设施用地 0.71hm²。</p> <p>6、绿地与广场用地</p> <p>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30.37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56%。其中公园绿地 29.87hm²，广场用地 0.50hm²。</p> <p>7、非建设用地</p> <p>规划非建设用地 9.61hm²，其中水域面积 7.57hm²（未含桥梁下水域面积和 A-09 地块内水域面积），其他非建设用地 2.04hm²。</p> <p>四、道路交通规划</p> <p>本片区内道路网采用方格网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四个等级，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支路。</p> <p>本规划区内规划“一纵”快速路一号路，道路红线宽度 50m；布局“一横一纵”主干路，分别为下沈线和双南线，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50m；布局“两横一纵”次干路系统，分别为泊丽路、三号路和丽仙路，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30m；布局支路 10 条，道路宽度 16~24m。</p> <p>规划在本单元内结合地块开发设置不少于 1100 个社会机动车停车泊位。</p> <p>五、城市设计引导</p> <p>本片区城市设计目标为：“花城、智谷”。</p> <p>本片区整体空间结构为“圈层+放射”。在下一步方案深化过程中，应加强城市</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设计研究，要求重点控制沿山、沿河与商业商务中心的的城市空间形态。</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项目从事袖扣、领带夹生产加工，属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州市仙丽片区泊岙单元（0577-WZ-XL-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体育用地，同时根据业主提供的房权证和土地证（详见附件 2、附件 3），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不相符。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搬迁承诺书详见附件 5），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温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3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430001）。</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根据《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范围内，不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函〔2020〕76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空气、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总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能源主要来自市政电网，总体能源消耗不大，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因此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整体用水量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维护、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3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30430001）”，该管控单元具体如下：</p>	
	表 1-4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304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3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产品为袖扣、领带夹，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下章工业区内，同时建设有围墙，与居住区之间有一定安全距离。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同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p> <p>1.2.2 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6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将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及设施，车间内将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压铸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脱模剂废气与压铸烟尘一并收集处理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压铸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压铸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要求执行《污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号）文件要求。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环境容量；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未列入其所规定的禁止类产业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5 瓯海区“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瓯海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分范围，故项目符合瓯海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袖扣、领带夹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压铸机、抛光机、滚筒、烘箱、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利用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3376.9m²。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的生产规模。厂内预计需要员工 40 人，生产班制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组织了人员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房功能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抛光车间、包装车间等
		2F	烘干区、原辅料仓库
		3F	原辅料仓库
	2#生产车间	1F	压铸区、滚光区、装搭车间、周转仓库、一般固废区
		2F	原辅料仓库
	3#生产车间	1F	机加工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模具仓库、原辅料仓库
2F		成品仓库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 1#生产车间 1 层西南侧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排污口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消防工程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灭火消防器材。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在 2#生产车间 1 层东北侧 1 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4m ² ，并定期由外售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 3#生产车间 1 层西侧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4m ² ，委托有相关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储存在生产车间的原料仓库，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	
			运输	企业原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依托现有排污口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未新增排污口。		
2.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加工规模		
1	袖扣	万支/年	200		
2	领带夹	万个/年	120		
2.1.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压铸单元	压铸	压铸机	台	6	使用电能，4 用 2 备，每台压铸机设置 1 台熔化炉
打磨单元	抛光	抛光机	台	10	/

滚光单元	滚光	滚筒	台	1	干式
			台	3	湿式，每台容积均 0.15m ³
烘干单元	烘干	烘箱	台	4	使用电能，3 用 1 备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冲床	台	2	/
	磨削	磨床	台	1	用于维修
	钻孔	台钻	台	2	用于维修
包装单元	包装	包装机	台	3	/
辅助单元	冷却	冷却水塔	台	2	储水量 1t，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

2.1.5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锌合金	t/a	20	锌含量>99.99%
2	铜板	t/a	0.5	/
3	不锈钢板	t/a	0.4	/
4	脱模剂	t/a	0.03	/
5	液压油	t/a	0.3	200kg/桶，最大存在量 1 桶
6	模具	t/a	0.2	循环使用
7	中性清洗剂	t/a	0.05	/
8	砂石	t/a	0.2	用于湿式滚筒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1）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常用的金属压铸脱模剂为水基脱模剂，外观为乳白色的稠状液体，pH 值约为 7。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油、水等组成，水含量一般占 50%以上。

（2）中性清洗剂：主要成分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和防腐剂等。烷基磺酸钠和脂肪醇醚硫酸钠都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石化产品，用以去除污渍油渍。

2.1.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制，夜间不生产。</p> <p>2.1.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p> <p>1、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项目所在厂区共 3 栋建筑，其中 1#生产车间为 3 层，2#、3#生产车间为 2 层。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有抛光区、包装区、原辅料仓库等；2#生产车间布置有压铸车间、滚光车间、装搭车间、一般固废区、原辅料仓库等；3#生产车间布置有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危化仓、模具仓库等。该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p> <p>2、周围环境概况</p> <p>项目厂区东南侧为下沉线，隔路为永成园艺；西南侧为温州久田电子电气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丽岙第二小学；东北侧为绿化带及王猛石业、陈亮石业等石材加工企业。本项目四至关系见图 2-1 所示。</p>
------	--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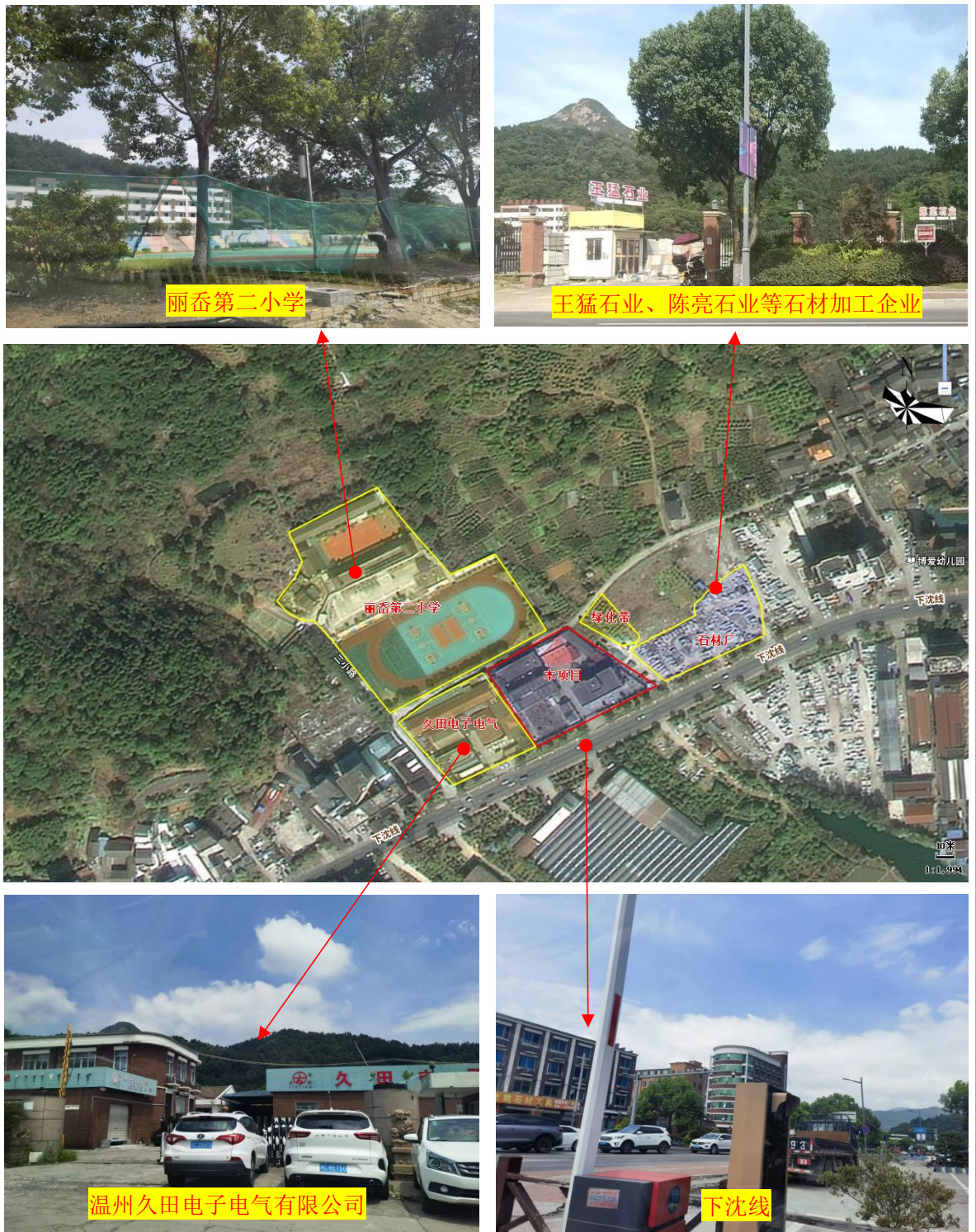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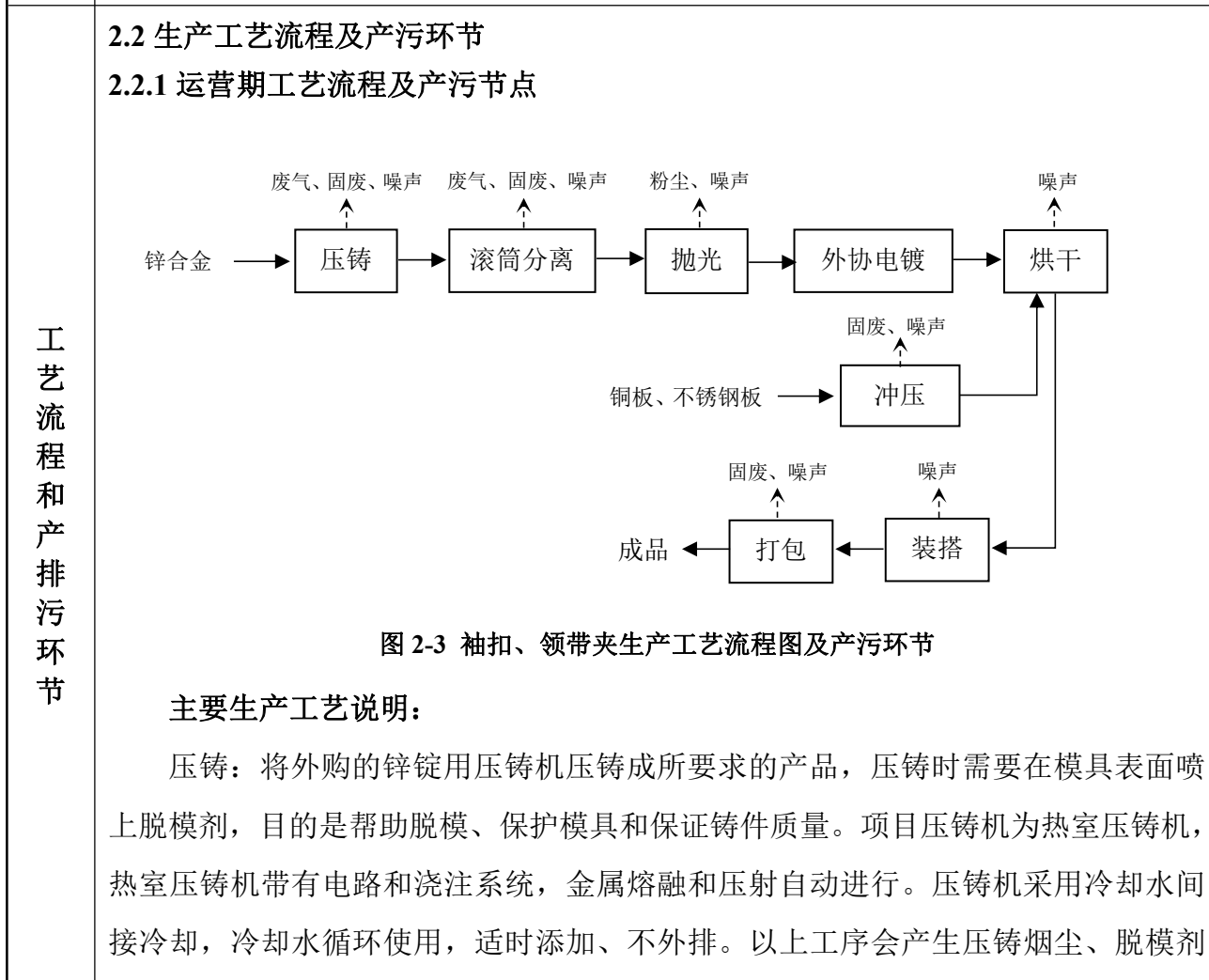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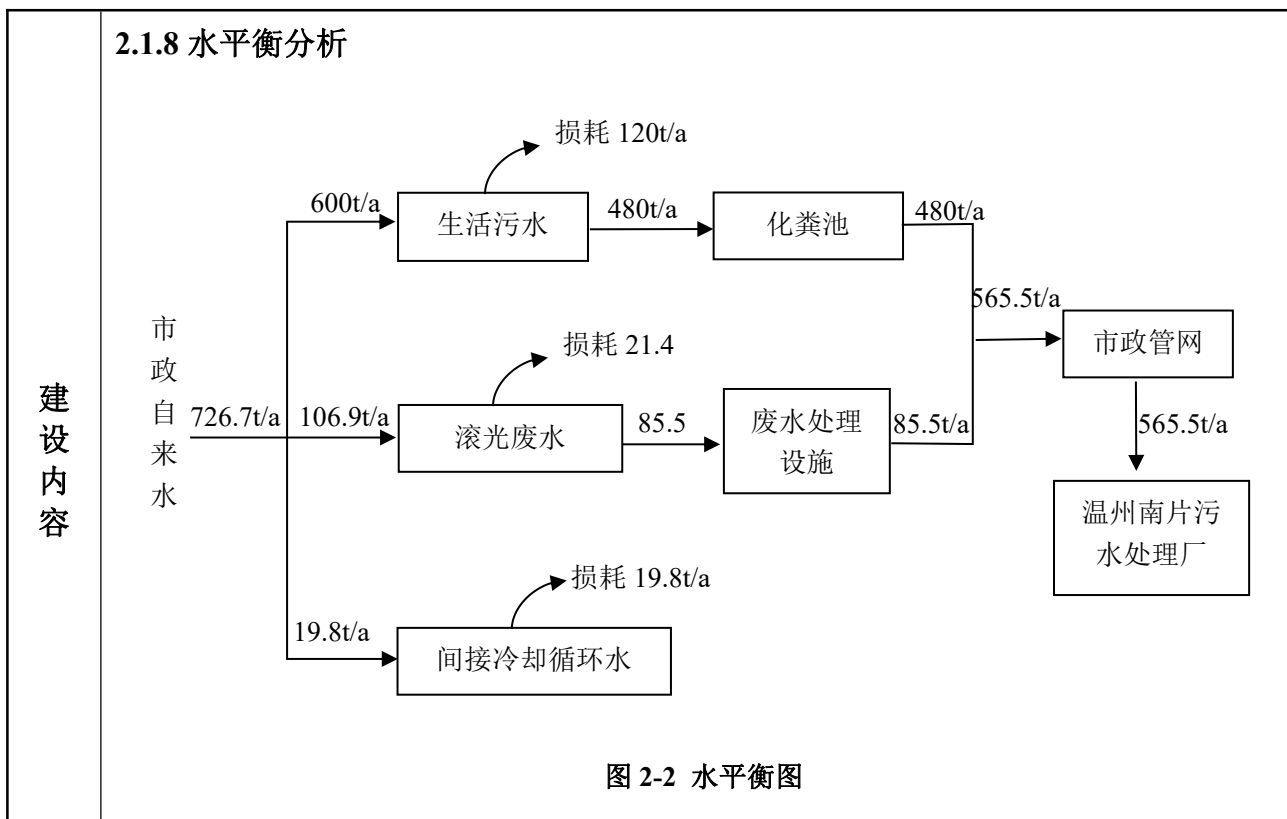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废气、锌炉渣、噪声。

滚筒分离：本项目共设 1 台干式滚筒和 3 台湿式滚筒。干式滚筒是将压铸后成排的半成品通过滚筒内机械力作用下，实现产品间的单个分离；湿式滚筒是利用湿式滚筒机的高速滚动，加入水 and 中性洗洁精，使工件和砂石互相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细小的角刺以及污渍。以上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滚光废水和噪声。

抛光：根据产品所需，为使产品表面达到客户需求，加工完成的工件需再次进行打磨抛光操作。以上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金属渣、噪声。

冲压：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铜板通过冲床冲压制得所需的装配件。以上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烘干：将冲压制得的装配件与回厂后的电镀件通过烘箱烘干软化，烘干温度约 40°C，方便后续装搭。

包装：打磨完成后的产品经包装后即为成品。

装搭：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工件根据产品型号人工装搭成型。

2.2.2 项目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压铸工序	压铸烟尘	颗粒物
		脱模工序	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设备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滚光工序	滚光废水	COD、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LA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固废	冲压、滚光工序	边角料	金属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纸、塑料等
			废液压油包装桶	金属、有机物等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金属
			废布袋	布袋
		压铸工序	锌炉渣	金属
			废液压油	有机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施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现状为丽岙第二小学	120.383117	27.545687	师生	西北侧	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现状为博海幼儿园	120.384454	27.545824	师生	东北侧	198m	
	现状为泊岙村	120.384392	27.550131	居民	东北侧	102m	
	现状为空地(规划为高等学校用地)	120.384987	27.550749	师生	东北侧	440m	
	现状为泊岙村(规划为高等学校用地)	120.385253	27.550285	居民(师生)	东北侧	375m	
	现状为肯恩大学(规划为高等学校用地)	120.385191	27.551143	师生	东北侧	498m	
	现状为工业企业(规划为中小学用地)	120.383025	27.544669	师生	西南侧	128m	
	现状为工业企业(规划为居住用地)	120.382712	27.544539	居民	西南侧	250m	
	现状为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	120.383343	27.544064	师生	西南侧	268m	
	现状为盛嶂锦园(规划为居住用地)	120.382331	27.544370	居民	西南侧	356m	
	现状为下章村(规划为居住用地)	120.381962	27.544076	居民	西南侧	425m	
	现状为白门村	120.382003	27.544831	居民	西南侧	310m	
地表水环境	内河	/	/	河流	东南侧	1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西南侧	311m	
声环境	丽岙第二小学	120.383117	27.545687	师生	西北侧	7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环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able>	环境		生态环境	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生态环境	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水</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滚光废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滚光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石油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70*	20	20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
②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项目	pH	动植物油	BOD ₅	悬浮物 (SS)	石油类	LAS
限值	6~9	≤1	≤10	≤10	≤1	≤0.5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污染物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40	2 (4)	12 (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压铸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和表 A.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 mg/m 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化)	其它熔炼 (化) 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抛光粉尘以及脱模剂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物质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3 噪声</p>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405 1461 51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3.4 固废</p> <p>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颗粒物、VOCs。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见表 3-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6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80 1461 177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最终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替代削减比例</th> <th>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COD</td> <td>0.343</td> <td>0.321</td> <td>0.022</td> <td>0.022</td> <td>1:1</td> <td>0.022</td> </tr> <tr> <td>氨氮</td> <td>0.020</td> <td>0.018</td> <td>0.002</td> <td>0.002</td> <td>1:1</td> <td>0.002</td> </tr> <tr> <td>总氮</td> <td>0.040</td> <td>0.033</td> <td>0.007</td> <td>0.007</td> <td>1:1</td> <td>0.007</td> </tr> <tr>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154</td> <td>0.123</td> <td>0.031</td> <td>0.031</td> <td>1:1</td> <td>0.03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 2022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点均达到要求，环境空气位于达标区，因此新增排放 COD、氨氮、总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p>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343	0.321	0.022	0.022	1:1	0.022	氨氮	0.020	0.018	0.002	0.002	1:1	0.002	总氮	0.040	0.033	0.007	0.007	1:1	0.007	废气	颗粒物	0.154	0.123	0.031	0.031	1:1	0.031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343	0.321	0.022	0.022	1:1	0.022																															
	氨氮	0.020	0.018	0.002	0.002	1:1	0.002																															
	总氮	0.040	0.033	0.007	0.007	1:1	0.007																															
废气	颗粒物	0.154	0.123	0.031	0.031	1:1	0.031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11)3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故企业需申请购买的总量指标为COD为0.022t/a、氨氮为0.002t/a。</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及《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要求: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县市,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县市,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温州市区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因此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1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0.03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主要为设备、用水用电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项目废气污染物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压铸单元</td> <td>压铸机</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耐高温布袋</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口 DA001</td> </tr> <tr> <td>打磨单元</td> <td>抛光机</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口 DA00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 <th rowspan="2">烟气温度(°C)</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 压铸烟尘 排气口</td> <td rowspan="2">经度： 120.383419 纬度： 27.545450</td> <td rowspan="2">15</td> <td rowspan="2">0.5</td> <td rowspan="2">60</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td> <td>3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 (10kg/h)</td> </tr> <tr> <td>DA002 抛光粉尘 排放口</td> <td>经度： 120.383623 纬度： 27.545488</td> <td>15</td> <td>0.4</td> <td>2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120 (3.5kg/h)</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铸单元	压铸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耐高温布袋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打磨单元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压铸烟尘 排气口	经度： 120.383419 纬度： 27.545450	15	0.5	6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非甲烷总烃	120 (10kg/h)	DA002 抛光粉尘 排放口	经度： 120.383623 纬度： 27.545488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kg/h)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铸单元	压铸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耐高温布袋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1																																																		
打磨单元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压铸烟尘 排气口	经度： 120.383419 纬度： 27.545450	15	0.5	6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非甲烷总烃		120 (10kg/h)																																																
DA002 抛光粉尘 排放口	经度： 120.383623 纬度： 27.545488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kg/h)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定量部分）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压铸工序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0.093	5.17	85%	耐高温布袋+15m 高空排放	95%	10000	0.3	0.003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	/	/	/	/	/	/	0.009	0.017
抛光工序	有组织(DA002)	颗粒物	0.037	3.85	85%	布袋除尘+15m 高空排放	95%	8000		0.002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7	/	/	/	/	/	/	0.006	0.007
合计		颗粒物	0.154	/	/	/	/	/	/	/	0.03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环评考虑收集治理措施未正常运行（指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无组织的排放），导致废气不能正常收集，该情况视为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正常集气状况下处理效率为 50%的情况下进行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去除率下降至原来的 50%	颗粒物	2.6	0.026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2	DA002		颗粒物	2.0	0.016			

4.2.1.2 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和抛光粉尘。

(1) 压铸烟尘

本项目在压铸机熔化锌锭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锌挥发氧化，生成氧化锌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1 压铸”可知，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艺的发尘量为 0.525kg/t-原料，本项目锌锭使用量为 20t/a，则项目烟尘产生量约为 0.11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压铸机压铸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收集效率以 85%计），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以 95%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锌压铸工作时间为 1800h/a，则本项目压铸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5 本项目压铸烟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压铸烟尘	颗粒物	0.11	0.005	0.003	0.30	0.017	0.009

(2) 脱模剂废气

本项目锌压铸工段在浇铸工件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在脱模剂喷涂及高温受热情况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硅油和水蒸气，有机硅油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少，脱模剂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对该部分废气做定性分析。本环评要求脱模剂废气与压铸烟尘一并经同一套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抛光粉尘

项目利用抛光机对滚筒分离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抛光操作。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可知，打磨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需打磨的工件量约 20t，则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44t/a。抛光粉尘经收集（收集效率以 85%计）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5%计），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抛光工作时间为 1200h/a，则本项目抛光过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6 本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044	0.002	0.002	0.25	0.007	0.006

（4）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4-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压铸、脱模工序 DA001	颗粒物	0.11	0.005	0.003	0.30	0.017	0.009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抛光工序 DA002	颗粒物	0.044	0.002	0.002	0.25	0.007	0.006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压铸烟尘与脱模废气一并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装置收集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5 米排气筒 DA001）；抛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5 米排气筒 DA002）。

（2）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及时清理作业区及车间，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耐高温布袋原理：通过颗粒物在其表面沉积和滞留，通过过滤材料的微孔和环境中的化学反应对污染物进行过滤和吸附。它能够有效地阻止粉尘和污染物的进入，并确保出口气体的清洁度达到国家标准。在使用过程中，耐高温除尘布袋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更换和清洗，延长使用寿命，提高经济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布袋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压铸产生的烟尘采用耐高温布袋装置处理，抛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均为可行性技术。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厂房设计应充分考虑车间自然通风条件，以保持生产车间空气清新。

(3) 生产车间应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4) 为预防粉尘、废气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达标性分析：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4-8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超标
压铸烟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30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达标
抛光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2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颗粒物均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2.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7m 处的丽岙第二小学。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压铸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抛光粉尘有组织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另外，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1.5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废气监测指标的监测批次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4-9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 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其用水量以 50L/d，生产天数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4t/a、氨氮 0.017t/a、总氮 0.034t/a。

（2）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为了控制温度，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设备采取间接水冷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适当补充即可。项目设备循环用水量为 1t/h，1800t/a。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的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为 6h，年运行 300 天，则冷却水补充量约 0.066t/d，19.8t/a。

（3）滚光废水

本项目利用滚筒的高速滚动，使工件和砂石相互摩擦从而去除工件表面上的角刺，同时加入水 and 中性洗洁精来提高工件表面的清洁度。项目共设置 3 台湿式滚筒，单个滚筒容积大小约 0.15m³，则合计容积为 0.45m³，蓄水量约占滚筒容积 60%，则总的滚筒蓄水量约为 0.27m³，每天排放一次，年工作 300 天，工件湿滚完成后，需用清水进行冲洗后再取出晾干，每次冲洗用水量约 5L，则项目抛光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85.5t/a。参考《温州市顺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其中 COD 浓度约为 1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SS500mg/L、石油类 25mg/L、LAS40mg/L。

(4) 废水污染源源强汇总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0	化粪池	30	480	DW001	350	0.168	40	0.019
	氨氮		35	0.017		0			35	0.017	2(4)	0.001
	总氮		70	0.034		0			70	0.034	12(15)	0.006
滚光废水	COD	85.5	1200	0.103	隔油池+絮凝沉淀	58.3	85.5	DW001	500	0.043	40	0.003
	氨氮		35	0.003		0			35	0.003	2(4)	0.0002
	总氮		70	0.006		0			70	0.006	12(15)	0.0011
	SS		500	0.043		20			400	0.034	10	0.0009
	石油类		25	0.002		20			20	0.002	1	0.0001
	LAS		40	0.003		50			20	0.002	0.5	0.0001
合计	COD	565.5	/	0.343	/	/	565.5	DW001	/	0.211	/	0.022
	氨氮		/	0.020		/			/	0.020	/	0.002
	总氮		/	0.040		/			/	0.040	/	0.007
	SS		/	0.043		/			/	0.034	/	0.001
	石油类		/	0.002		/			/	0.002	/	0.0001
	LAS		/	0.003		/			/	0.002	/	0.0001

注：本项目排放口为依托厂区现有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 SS、石油类、LAS 主要来自生产废水，故 SS、石油类、LAS 最终排放量以生产废水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项目 COD、氨氮、总氮、SS 废水合计值保留 3 位小数，石油类、LAS 废水合计值保留 4 位小数。

4.2.2.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 4-11~4-14。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2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排放去向		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TW002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隔油池+絮凝沉淀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放依托已有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2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383572					
	纬度	27.545402					
废水排放量/ (t/a)		480	85.5				
排放去向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40	2(4)	12(15)	10	1	0.5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石油类		20
4		LAS		20
5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6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1.885	565.5
2		COD	500	0.000703	0.211
3		氨氮	35	0.000067	0.020
4		总氮	70	0.000133	0.040
5		SS	400	0.000113	0.034
6		石油类	20	0.000007	0.002
7		LAS	20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65.5
		COD			0.211
		氨氮			0.02
		总氮			0.04
		SS			0.034
		石油类			0.002
		LAS			0.002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滚光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70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后排放。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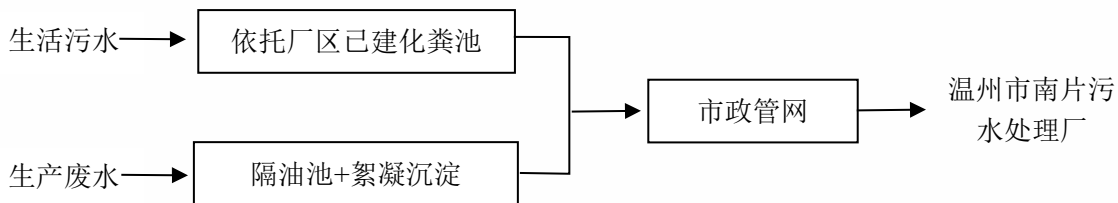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预处理，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后排放瓯江。

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2.4 废水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

化粪池结构及处理原理：一般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1.6t/d），废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够满足废水处理要求，依托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

(1) 废水处理工艺及工艺说明

根据项目废水水质，本环评建议对厂区生产废水（滚光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以实现废水的达标纳管，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d，项目生产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0.29t/d，可满足当前废水治理需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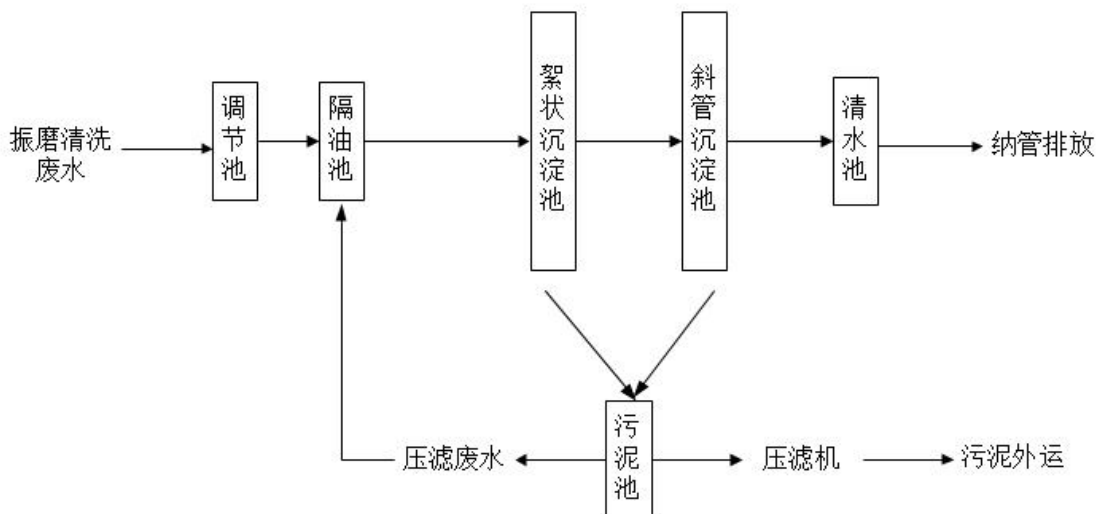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5 废水处理装置预期处理效率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集水池	1200	35	70	50	25	40
隔油池	去除率	/	/	/	20%	/
	出水水质	1200	35	70	500	20
絮凝沉淀	去除率	58.3%	/	/	20%	50%
	出水水质	500	35	70	400	20
排放标准	500	35	70	400	20	20
纳管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分析，项目滚光废水经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2.2.5 依托可行性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纳管情况及处理能力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属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

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33/2169-2018），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经温州市南片处理厂处理废水量为 821.4t/a，约 2.74t/d，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2 年 8 月 1 日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流量数据，处理流量为 426.02L/s（即 1533.7m³/h），生产负荷为 92.0%，剩余 8%，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处理工艺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污水分流处理方案，核心工艺采用改良 bardenpho 生物池+二沉池+加砂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污水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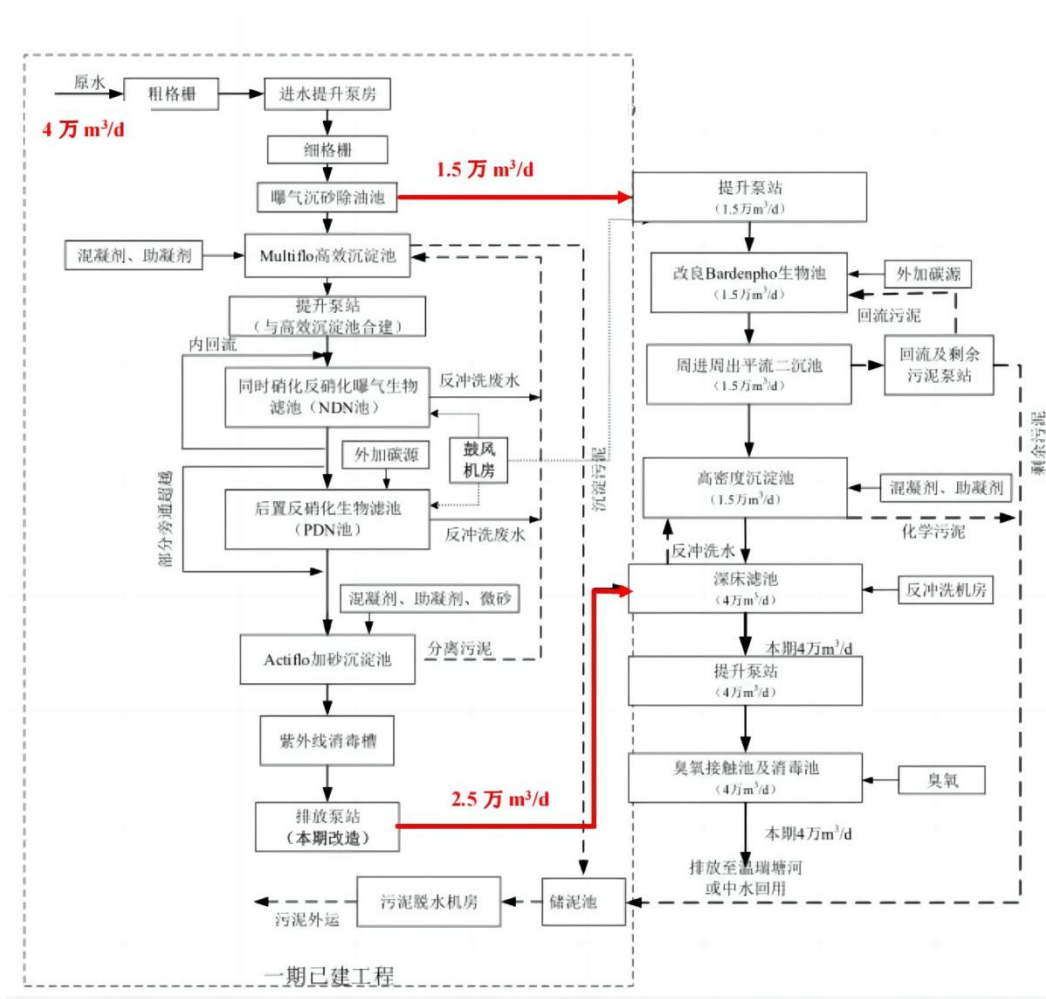


图4-3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2 年 8 月 1 日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流量数据，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 小结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属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本项目废水量在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2.6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4-16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总氮、石油类、LAS	1 次/季度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下表。

表4-17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0	34	8	78~83	减振、消声	昼间
			46	42	11			
2	冷却水塔	/	-5	33	1.2	60~65	减振、消声	昼间
			-7	33	1.2			

注：定义点本项目厂界最西南侧处为坐标XYZ（0，0，0）点。

表4-18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持续时 间 h/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1#车 间 1F	抛光机	/	75~80	减振	49	47	1.2	2	77.73	昼间	20	57.73	1	1200
2	2#车 间 1F	压铸机	/	70~75	减振	-11	9	1.2	1	73.16	昼间	20	53.16	1	1800
3		滚筒	/	75~80	减振	-20	38	1.2	1	78.16	昼间	20	58.16	1	1200
4		包装机	/	70~75	减振	41	55	1.2	3	70.26	昼间	20	50.26	1	2400
5	2#车 间 2F	烘箱	/	70~75	减振	-18	39	5.2	2	71.35	昼间	20	51.35	1	2400
6	3#车 间 1F	冲床	/	75~80	减振	-8	61	1.2	2	74.69	昼间	20	54.69	1	2400
7		磨床	/	75~80	减振	-2	65	1.2	2	74.69	昼间	20	54.69	1	900
8		台钻	/	70~75	减振	-6	71	1.2	2	71.69	昼间	20	51.69	1	900

注：定义点本项目厂界最西南侧处为坐标XYZ（0，0，0）点。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隔声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2.3.3 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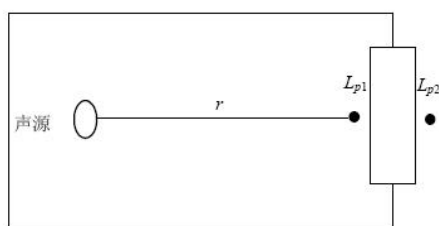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厂界	—	—	—	—	60	—	57.5	—	57.5	—	—	—	—	—	达标	—
2	西南厂界	—	—	—	—	60	—	56.2	—	56.2	—	—	—	—	—	达标	—
3	西北厂界	—	—	—	—	60	—	54.7	—	54.7	—	—	—	—	—	达标	—
4	东北厂界	—	—	—	—	60	—	54.3	—	54.3	—	—	—	—	—	达标	—
5	丽岙第二小学	56*	—	—	—	60	—	45.3	—	56.4	—	—	—	—	—	达标	—

*注：敏感目标处噪声背景值取值依据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见附件 4）。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因此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3.4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20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锌炉渣、一般包装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本项目在滚光、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料产生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20.9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2t/a。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锌炉渣：项目锌压铸过程中熔化炉内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锌炉渣的产生量约为锌合金用量的 0.1%，本项目锌合金用量为 20t/a，则锌炉渣产生量为 0.02t/a，锌炉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一般包装废料：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包装废料，主要是废塑料袋、纸箱等，根据类比同类企业，一般包装废料年用量约为 0.2t/a。一般包装废料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压铸工序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抛光工序通过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粉尘量约为 0.12t/a。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布袋：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3t/a。废布袋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⑥废液压油：本项目生压铸工序会使用到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应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液压油包装桶：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液压油包装桶，根据用量，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 0.01t/a。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总定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滚光、冲压	固态	金属	0.42
2	锌炉渣	压铸	固态	金属	0.02
3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0.2
4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塑料	0.12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	0.03
6	废液压油	压铸	液态	有机物	0.1
7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树脂等	0.0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6.0

4.2.4.2 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边角料	滚光、冲压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锌炉渣	压铸	固态	金属	是	4.2(b)
3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h)
4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金属	是	4.3(a)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	是	4.1(h)
6	废液压油	压铸	液态	有机物	是	4.1(h)
7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树脂等	是	4.1(c)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1(d)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下表 4-23。

表4-2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滚光、冲压	338-009-10
2	锌炉渣	压铸	338-009-99
3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338-009-07
4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338-009-66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338-009-9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液压油	压铸	是	HW08 900-218-08
2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见表 4-2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6。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压铸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a	T, I	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最
2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树脂等	有机物	1a	T/In	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位于 3#车间一层	4m ²	密闭桶装	1t	1a
2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4.2.4.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4-27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滚光、冲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2t/a	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0.42t/a	物资单位
压铸	锌炉渣	一般固废	0.02t/a	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0.02t/a	物资单位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0.2t/a	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0.2t/a	物资单位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12t/a	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0.12t/a	物资单位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3t/a	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0.03t/a	物资单位
压铸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资质单位	0.1t/a	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资质单位	0.01t/a	资质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t/a	环卫部门

4.2.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

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

项目边角料、锌炉渣、一般包装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按照规范要求收集 and 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

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

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需要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各种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A.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化仓、危废仓库、滚光区、废水处理区。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C.简单防渗区：其他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行政办公区所在区域等。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不进行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概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现场调研，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2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油类物质（液压油）	/	2500*	0.02	0.000008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包装桶）	/	50*	0.11	0.0022
项目 Q 值 $\sum q_n/Q_n$				0.002208

*注：油类物质临界量取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1；危险物质无临界值，其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2208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9。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分布于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这

些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化学品及危废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影响环境空气。当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生产废水泄漏，通过地表径流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2) 加强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发生突发事件时，可就近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另外，企业应制定详细的事故排放应急预案，日常运行过程中保持事故池无水，保证事故池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
地理坐标	（ 120 度 38 分 35.016 秒， 27 度 54 分 54.95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位于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存储：项目环境风险为原料和危险废物暂存，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漏、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袋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物质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土壤、地下水；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滚光区、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p> <p>③生产厂房室内设备增加强制通风设施。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p> <p>④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p> <p>⑤企业应制定详细的事故排放应急预案，日常运行过程中保持事故池无水，保证事故池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 碳排放影响评价

4.2.7.1 能源概况

本项目迁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的生产规模。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31 能源使用情况表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供应量	储存方式	用途
电	生产设备	60 万 kWh	不储存	外购使用

4.2.7.2 项目碳排放核算

1、核算方法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 \text{ 燃烧}} + E_{CO_2 \text{ 碳酸盐}} + (E_{CH_4 \text{ 废水}} -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 \text{ 回收}} + E_{CO_2 \text{ 净电}} + E_{CO_2 \text{ 净热}}$$

其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_{2e}）；

$E_{CO_2 \text{ 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 \text{ 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H_4 \text{ 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₄ 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为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_4} 为 CH₄ 相比 CO₂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₄ 相当于 21 吨 CO₂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 \text{ 回收}}$ 为 CO₂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 \text{ 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 \text{ 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2、排放因子选取

（1） $E_{CO_2 \text{ 净电}}$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公式

$$E_{CO_2 \text{ 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其中：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主动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④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取自《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9 年修订版）》（0.5246 吨 CO₂/MWh），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计算如下：

$$E_{CO_2 \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 600 \times 0.5246 = 314.76 \text{ 吨 CO}_2$$

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项目 $E_{CO_2 \text{碳酸盐}}$ 、 $E_{CH_4 \text{废水}}$ 、 $R_{CH_4 \text{回收销毁}}$ 、 $R_{CO_2 \text{回收}}$ 、 $E_{CO_2 \text{净热}}$ 、 $E_{CO_2 \text{燃烧}}$ 均为 0，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E_{GHG} = E_{CO_2 \text{净电}} = 314.76 = 314.76 \text{ 吨二氧化碳当量。}$$

4.2.7.3 碳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碳排放量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指标		本项目
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吨二氧化碳）	314.76
	合计（吨二氧化碳当量）	314.76

4.2.7.4 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减碳工艺，主要建议采取以下减排措施：

(1) 主要耗能设备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

耗电设备主要是压铸机、抛光机、滚筒、烘箱、打包机等。

(2) 节能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既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又考虑技术的成熟性和实用性，使本项目设计更为合理、更为节省、更为优化，做到安全可靠、节约能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建筑节能将按照最高节能标准设计，严格遵照国家现行的建筑设计规范、标准。选用最节能的建筑节能设备产品，根据生产的特点，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防火、防腐蚀、节能等问题。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节能并为施工、检修提供方便条件；优先采用本地材料和构配件，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尽量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充分节能，节约投资。所有设备均选用高效节能、低噪音、技术先进及安全性能高、性价比合理的产品。热力管道室外部分按设计要求保温，采用保温性能优良的长丝硅酸铝材料，以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少热量在管道上的损耗，节约能源。</p> <p>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p> <p>工艺方面：</p> <p>(1) 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禁采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布的淘汰落后工艺。</p> <p>(2) 生产装置按流程顺序进行设备布置，并尽可能利用位差自流输送物料，自上而下，最大限度减少流体输送设备的数量，既节能也有利于清洁文明生产。</p> <p>(3) 对高温管网及使用热源的设备，进行良好的保温，最大限度降低热损失。高温管网均分别选用新型高效保温材料，降低能耗。</p> <p>(4) 在设备比选阶段，将单位产品耗电量和炉子的消耗天然气的量为主要技术参数之一，满足工艺要求下，尽量选用节能的设备。</p> <p>总图及供电方面：</p> <p>(1) 在总图布置上，尽量安排合理紧凑，减少物料输送行程，降低动力消耗。</p> <p>(2) 为了减少各种物料输送过程中的电耗，各装置之间输送的中间物料，尽量采用直接进料，除距离很远不便管理的储运情况，其他基本上不用中间储罐。</p> <p>(3) 选用性能先进、高效低耗的照明器具，选择高光效节能灯具，节约用电。</p> <p>(4) 各装置变电所的位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便减少线路长度和电能损失。电气设备选型，选择全密封节能变压器。</p> <p>节能管理措施：</p> <p>(1) 水、电、汽、风管线使用计量仪器、仪表，配置流量计、水表等计量工具，加强管理，对各用能装置实行管理，消除跑冒漏滴。</p> <p>(2) 计量仪器、仪表的检测、检验设施配套齐全，保证能源计量的准确性和使用数据的有效性，便于节能工作的考核。</p> <p>(3) 节能网络健全，班组、车间、分厂均设置节能工作岗位，人员配备充足；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节能责任；建立健全节能工作的考核、奖罚制度，激励员工节能的积极性</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铸烟尘、脱模剂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装置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抛光粉尘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DA001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COD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 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 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锌炉渣、一般包装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暂存危废仓库, 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 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 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				

	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p> <p>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④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p> <p>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p> <p>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p> <p>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项目建成投产，实施排污前填报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p>

六、结论

温州市瑞丽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袖扣、120 万个领带夹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丽岙下章工业区（瓯海丽岙二中边），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3376.9m²，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瓯海区“三区三线”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65.5t/a	0	565.5t/a	+565.5t/a
	COD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总氮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SS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石油类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LAS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42t/a	0	0.42t/a	+0.42t/a
	锌炉渣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一般包装废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布袋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液压油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